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7 月 2 日、3 日、6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问询，京能集团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